

日期：2020年8月17日

职务：工程师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深圳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李海光



金额元人民币) (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)。

5、本公司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¥ 1486300.00 (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)。

4、根据工信部企业〔2011〕300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为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51 万元，即本公司为 小型 (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深圳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 监测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

物，由本公司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本公司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9、政策适用性说明